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会议

2009 年 3 月 6 日，纽约

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马里亚姆·麦金托什女士(苏里南)

1. 2008 年 6 月 13 日，第十八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依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 4)第 14 条任命了由以下九个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巴西、希腊、印度尼西亚、蒙古、摩洛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和苏里南。
2. 2009 年 3 月 6 日举行的缔约国特别会议是为国际海洋法法庭选举一位法官以填补该法庭出现的一个空缺。这个空缺是在朴椿浩法官(大韩民国)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去世后出现的。这次特别会议出于开展会务的目的，决定维持第十八次会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构成。
3. 2009 年 3 月 6 日，委员会在马里亚姆·麦金托什(苏里南)的主持下召开了会议。
4.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 2009 年 3 月 6 日就参加特别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状况提交的备忘录。委员会秘书发了言，谈到备忘录中增列了在备忘录编写之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来文。
5. 如会上经口头补充的备忘录第 1 段所述，秘书处收到了参加特别会议的下列 92 个国家为其代表提交的由本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他们之中任何一人授权的人士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科摩罗、库克群岛、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



米尼克、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纽埃、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越南。

6. 如会上经口头补充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参加特别会议的下列 64 个国家的部委、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以传真、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或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提交了有关任命本国出席特别会议的代表资料：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在备忘录中以及在委员会会议期间由秘书补充的进一步资料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是，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中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发送秘书处。主席提出以下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09 年 3 月 6 日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代表全权证书，以及秘书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上提供的补充资料，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9. 随后，主席提议由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会议通过一个决议草案（见第 11 段）。这一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鉴于上述情况，特此向特别会议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参加 2009 年 3 月 6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